

做好党报党刊发行 巩固主流舆论阵地

确保党报党刊发行稳中有升

将派小组督查发行工作

本报三亚11月4日电（记者王红卫）三亚市今天召开201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提出“确保按质按量，争取尽快超额完成201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任务”的目标，重点做好《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海南日报》、《今日海南》杂志、《三亚晨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三亚市委将组织督查组深入各单位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亚市委宣传部门负责人表示，党报党刊发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市直机关、各

驻地单位等，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完成201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任务，确保党报党刊稳中有升。在此期间，三亚市委将组织督查组深入各单位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报刊发行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做得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的相关负责人还要追究责任。

会上，三亚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还对海棠湾镇、天涯镇、三亚市公安局、三亚市教育局等2010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了表彰。

保证超额完成党报党刊发行任务

中层以上干部要订阅《海南日报》

本报那大11月4日电（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梁灵杰 谢振安）今天上午，2011年度全省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儋州市紧接着召开全市专题会议，部署儋州市201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会议要求，在201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任务中，必须把握好“两个明确”和“三个确保”。一是明确发行重点。发行的重点是《人民日报》、《求是》、《海南日报》、《今日海南》和

《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二是明确发行范围。单位中层以上干部要订阅《海南日报》。同时，要确保征订办法落实，确保公费优先订阅，保证邮政服务质量。

儋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谢雄峰表示，党报党刊是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的重要舆论阵地，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按时超额完成。

全力以赴完成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将安排党费用于贫困村订报

本报抱由11月4日电（特约记者孙休雅 记者王红卫）乐东黎族自治县今天召开全县2011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要求早动员、早部署，全力以赴抓好《海南日报》等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确保党报党刊发行稳中有升。

会议要求乐东科级单位都要订阅《人

民日报》、《求是》、《海南日报》等党报党刊；各独立核算的股级单位也要订阅，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各中小学校的校长、各独立核算的股级单位领导，每人都要订阅《海南日报》。该县还将安排一定比例的党费用于乡镇贫困村、中小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订阅党报党刊。

儋州为重点项目提供“直通车”服务

项目审批有专人跟踪，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

景下，各地重点工程项目都在你追我赶地上马，儋州形势也非常喜人。为了提高行政效率，让项目行政审批提速，变管理为服务，儋州提出给企业开辟“绿色通道”。

《暂行办法》规定，凡是儋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项目，均可走“绿色通道”。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前提下，项目审批进入“绿色通道”，有专人跟踪办理，符合审批条件要求的项目，审批时限将从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

对于项目申报中缺少部分配套材料或非主件材料的项目，实行“B证”先行制度，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不间断开展，事后补齐材料后再换发“A证”。

“项目审批前，儋州市住建部门将事前指导，一次性告知审批依据和标准，决不让企业走回头路、冤枉路。”儋州市住建局负责人语气坚定。

广东恒大地产集团儋州项目负责人认为，《暂行办法》增强了企业投资儋州的信心。

“直通车”联通政府和企业

“我们的项目正在规划中，项目用地内因市政府铺设排污管道，以及搬迁进来一座学校，占用了土地，能否给予土地补偿？”儋州东坡雅居房地产负责人问。

“我们中南集团四个月前向市政府上报了滨海新区二组团控规，能否请市政府尽快会上讨论通过？”中南集团宋杰问。

“我们的项目在兰洋，现在水电、市政道

路等配套设施能否先行？”

……

项目推进会开得非常热闹，发言争先恐后，部分企业还针对《暂行办法》提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在场的儋州市主管规划和建设的副市长胡德智和住建部门有关负责人只能简单作答，有时还插不上话。

最后，胡德智请企业将要反映的问题形成文字当天交给住建局，该局再分类汇总明天开会研究，一一给予回复解决。

“看到企业反映了这么多问题，说明政府的工作没有做好。”胡德智向企业道歉。当场提议把这个会议办成重点建设项目企业向政府直接反映问题的“直通车”会议，每周四定期举行，甚至可以将会议搬到企业的建设工地举行。

澄迈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县城、乡镇、村庄各具特点和优势的分层模式

澄山迈水沐春晖

本报记者 李冰 特约记者 林旭

已有近百万元。

记者从澄迈县文体局获悉，截至目前，从2008年3月开始的澄迈县乡镇综合宣传文化站建设工程投入已达316.4万元，让该县的10个乡镇都拥有了自己的文艺阵地。同时，该县还为每个乡镇文化站都送去了价值约2万元的高级音响。

有了阵地和设备，就有了各乡镇文化站的发展底气和空间。无论是永发镇的椰风狂欢节还是加乐镇的家家乐农民文化节，无论是福山镇的咖啡文化节还是仁兴镇的三月三民俗活动，每年都吸引大批群众扶老携幼前来观看，大大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而当地的旅游和消费也得到了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农村：生机勃勃的天然舞台

澄迈县农村人口占全县人口七成以上，广阔的农村既是群众文化活动的天然舞台，也为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最稳定的基础和最有生机的发展空间。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加快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本报金江11月4日电）

中标公示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湖养猪场污染治理及沼气综合利用工程等四个沼气工程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日在海口市琼苑宾馆三楼国际会议中心完成招标、评标工作。现将中标单位公示如下：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湖养猪场污染治理及沼气综合利用工程中标单位：海南绿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安龙门先锋农场沼气综合利用工程中标单位：海南华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安天宝实业有限公司养猪场沼气利用工程中标单位：海南华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安龙河橡胶污染治理及沼气综合利用工程中标单位：海南农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10年11月5日至11月11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定安县监察局提出申诉。电话：63822911

海南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第101102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随机确认，受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0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公开拍卖：“**海南省万宁市三更罗镇加湖村委会大肚田旧村槟榔园700株槟榔树（不含土地承包经营权）**”，**参考价：13.4万元（折合190元/株），竞买保证金：2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0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到账截止时间：2010年11月18日下午5:00，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万宁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万宁市支行营业部，帐号：21-413001040001124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到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委托方咨询监督电话：(0898)62232092

联系电话：(0898)66711577 13322005717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6楼A座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委托海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将如下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m²)	使用年限	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05001-2010012	营根镇龙溪农场西侧原特种水泥厂厂区周边	29229.5	50年	工业用地	容积率≤0.9；绿化率≥40% 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24米	300	700

二、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注册资金壹仟万元以上、从事建筑工程行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只限法人和其他组织独立竞买。属境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三、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琼中县国土资源局用地股查询，到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0层购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挂牌出让手册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周树明 范茂成
联系电话：(0898)8622230 36305012 13647579985
报名期限：2010年11月5日—2010年12月3日下午17:00（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海南盘龙企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万宁市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3日下午3:30在万宁市人民法院二楼审判庭公开拍卖：

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乌场仁惠村一栋二层楼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万房证字第0919号）。参考价：332,303.00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16时止。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万宁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万宁市农行营业部，账号：413001040001124，缴款用途注明：(2010)万执字第92-2号保证金。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903室。
联系电话：68581985、13707561158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62232092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人：儋州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海南南时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201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地点位于儋州市；招标范围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工期180日历天；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本次招标分为9个标段：1标：儋州市白马井实验小学教学楼工程，建筑面积3430.15m²；2标：儋州市白马井中学学生宿舍工程，建筑面积2266.8m²；3标：儋州市王五中学学生宿舍工程，建筑面积989.34m²；4标：儋州市新州中学教师宿舍工程，建筑面积2790.35m²；5标：儋州市那大一小教学楼工程，建筑面积3306.65m²；6标：儋州市东成中心校教学楼工程（1-2层），建筑面积1506m²；7标：儋州市职业中学学生宿舍工程，建筑面积1439.46m²；8标：儋州市第五中学学生宿舍工程，建筑面积2148.50m²；9标：儋州市白马井中心小学教师工作间工程，建筑面积915.4m²；10标：儋州市海头中学教师宿舍工程，建筑面积1565m²。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每个投标人限报1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请项目经理本人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法人身份证及项目经理个人所属企业养老保险缴交证明、儋州市有形市场入场证（审核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于2010年11月5日至11月11日17时到儋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联系人：李小姐 36671180

催收公告

致：海南海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你公司2002年6月11日签订的《抵债资产租赁合同》约定，你公司拖欠我行租金累计超过3个月，已构成违约。截止2010年10月31日，你公司尚欠我行租金12万元，请你公司于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更正声明

我行于2010年11月3日在《海南日报》B3版刊登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支行债权催收公告》中序号507号担保人“杨安镇”现更正为“杨安植”，B3版刊登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海口海秀支行、琼海市支行债权联合催收公告》中序号126号担保人“符开璋”现更正为“符传璋”。特此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支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交通运输部海口基地绿化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项目的地面铺装、绿化、屋面铺装、绿化及水电安装、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港码头二区西侧。工期60日历天，工程建安费约195万元
2.报名资格：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报名所需材料：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4.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0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止（每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5.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20号窗口。招标文件每份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0年11月30日上午8:30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3楼314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招标代理：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158992296

房产招租公告

招租单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招租房产情况：长城大厦一层至二层，第一层

534平方米，第二层994平方米，房产为框剪结构，现状：第一层为已经简单装修，第二层为毛坯房。

招租用途和要求：一至二层整体承租或分层承租，用途为办公，有意承租者请于11月15日前与我们联系。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0号长城大厦（国贸路和玉沙路交叉路口旁，临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先生 0898-36686213、1390759020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我局委托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东路2010-1号地块，面积39.9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报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将对2010-1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

一、出让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亩)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亩)	保证金(万元)
2010-1	县新东路58号	39.98	住宅用地	70年	<2.5	≤25%	≥45%	149.6	1000

二、拍卖出让规则：本次拍卖出让活动遵循“价高者得”的规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报名时须在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县国土资源局帐户，户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开户行：保亭县建设银行，帐号：460001006736053000768。

四、竞买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公证书。
2、有意者须按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到县国土资源局查询和购取《拍卖出让文件》并按文件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拍卖出让文件》为本公告组成部分。

3、联系电话：(0898)66776033 13907558791 王先生 (0898)83666693 胡先生
4、报名时间：2010年10月25日至11月15日17:00时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5、报名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6、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10年10月27日到11月15日17:00时止

五、拍卖会时间：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00时

六、拍卖会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厅

注：本公告内容如有差异，以2010年10月25日在《海南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局
二、代理单位：海南博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琼中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四、工程概况：门诊综合楼1栋，地上5层，总高20.25米，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792.23m²。

五、招标范围：土建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
六、报名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项目总经理人携带委托书及其第二代身份证、法人代表第二代身份证、技术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投标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10年1月—2010年6月）以上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缴费清单证明及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缴款书；外省企业必须出示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的缴费清单证明及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缴款书。（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于2010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工作日）下午17:00前到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4号窗口，文件每份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10年11月29日9时于政务服务中心3楼314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368913318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008984384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海南日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

海南成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现受委托，定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时在 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乐东县歌舞团坐落在县城沿江路面积为3212.57m²划拔土地使用权及地上1716.2m²房屋建筑物。参考价：450万元 / 整体，竞买保证金：45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日至11月11日止。

收取保证金时间：以2010年11月12日上午11时前到账为准，逾期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0年11月11日下午16时止。

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3号京航大厦1519室
电话：65308910 65308913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省政协机关办公楼
二、招标人：海南省建设厅省委办公楼代建小组
三、招标代理：海南正策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概况：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广场内，1幢，地上7层，地下0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约5932m²。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期365日历天。

五、资质及信誉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施工标段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监理单位具备房屋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在海南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2007年至今在海南施工或监理过2个（含2个）单位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或以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大于15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报名时不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建造师要求壹级，总监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信誉要求：2007年1月至今在海南省委、省政府建设项目中没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投标。

六、报名及文件发售：请于2010年11月5日至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节假日除外）到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1号窗口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文件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七、七、报名资料：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B证（或总监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标），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以上资料原件审核后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海南日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6596318